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 湘漓镇兴安县赋轩塑料颗粒加工厂 “4.18”一般淹溺事故调查处理结案的批复

湘漓镇兴安县赋轩塑料颗粒加工厂“4.18”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报来的《关于批复〈湘漓镇兴安县赋轩塑料颗粒加工厂“4.18”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收悉，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结案。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责任、性质的分析和认定，准予结案。

二、同意调查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意见。有关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追究。

三、同意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县安委办要指导、督促全县有关部门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提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湘漓镇兴安县赋轩塑料塑料颗粒加工厂“4.18”一般
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湘漓镇兴安县赋轩塑料颗粒加工厂 “4.18”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4月18日17时左右，位于桂林市兴安县湘漓镇沿河村委李家蜡村的兴安县赋轩塑料颗粒加工厂在生产期间，工人彭素荣在靠近生产车间旁的废水池时，因地面湿滑且废水池无安全防护设施，不慎掉入池中，当场死亡。据现场工友回忆，彭素荣当时可能是在清理废水池周边杂物，身体失去平衡后直接跌入。

(二) 事故现场情况

1. 废水池状况

事故现场的废水池位于生产车间一侧，为长方形结构，深度约2.5米。池壁为混凝土材质，表面有部分磨损和青苔滋生。废水池周边地面为水泥地面，由于长期受废水浸泡和溅洒，地面十分湿滑，且没有设置防滑措施。

2. 安全设施情况

整个废水池周围没有安装任何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栏、防护网等。现场未发现安全生产工作规程、制度上墙，也没有明显的警示标识提醒工人注意废水池的危险。

(三)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

彭素荣，女，1958年3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452324195603151226，住址：兴安县湘漓镇花桥村委会蒋家塘村，系兴安县赋轩塑料颗粒加工厂工人，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2. 财产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主要包括对死者家属的赔偿费用以及事故现场清理和设备维修费用等。经核算，直接经济损失为25万元。

二、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 工人自身原因

工人彭素荣主观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的废水池周边作业时，没有充分意识到潜在的危险，对自身安全保护不足。彭素荣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不当的情况，例如在清理杂物时没有采取正确的姿势或方法，导致身体失去平衡后跌入池中。

2. 环境因素

废水池周边地面湿滑，是导致彭素荣滑倒跌入池中的重要客观因素。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企业安全管理缺失

兴安县赋轩塑料颗粒加工厂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厂区内的危险区域（如废水池）没

有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和操作规程。企业没有对员工进行充分的安全生产培训，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厂区内安全设施投入不足，未在废水池周围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没有为员工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

2. 监管不到位

企业内部监管存在漏洞，没有定期对厂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

(三) 事故性质

此事故是因工人缺乏安全意识，现场缺乏安全防护设施以及企业安全管理缺失等多方面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兴安县赋轩塑料颗粒加工厂负责人在听到工友的呼救声后，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同时，迅速组织厂内其他员工进行现场救援，但由于废水池较深且没有救援设备，现场救援工作受阻。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现场救援行动

兴安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在接到电话后，迅速出动救护车和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急救人员立即对彭素荣进行了现场急救，但由于溺水时间较长，彭素荣经抢救无效死亡。兴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湘漓派出所和兴安县应急管理局等工作人员也在

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刑侦大队和派出所民警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和调查取证；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则对事故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后续工作。

2. 人员疏散和安置

由于事故发生在生产车间旁，对生产作业有一定影响。厂内负责人及时组织其他员工疏散到安全区域，避免了可能出现的二次事故。在疏散过程中，员工们按照预定的疏散路线有序撤离，没有出现拥挤、踩踏等情况。

3. 现场秩序维护

公安局刑侦大队和湘漓派出所民警在现场周围设置了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确保了现场秩序的稳定。同时，民警们积极配合急救人员和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的工作，为救援车辆和人员的进出提供了便利。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1. 积极方面

企业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拨打急救电话和报警电话，并组织厂内员工进行现场救援，应急处置意识较强。相关部门在接到报警后能够迅速赶到现场，各司其职，开展救援、勘查和协调工作，应急响应速度较快。

2. 不足之处

企业缺乏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设施，如在废水池周围没有配备救生圈、绳索等救援工具，导致现场救援工作受阻。企业对

员工的应急救援培训不足，员工在面对事故时缺乏必要的应急救援技能，如正确的溺水急救方法等。

四、事故责任单位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兴安县赋轩塑料颗粒加工厂是一家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为主的企业。详细地址为：兴安县湘漓镇沿河村委会李家蜡村；信用代码/税号为 92450325MA5M4Y1U2E，类型：个人经营，经营者：刘美美，经营范围为：再生塑料颗粒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资质许可或行政审批情况

1. 营业执照

该企业已取得由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明确标注了企业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信息。

2. 排污许可证

企业还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该许可证规定了企业的排污种类、排污量、排污方式等相关排污指标。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存在问题

兴安县赋轩塑料颗粒加工厂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包括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员工进行充分的安全生产培训、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等，企业内部监管存在漏洞，没有

定期对厂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

（二）处理建议

兴安县赋轩塑料颗粒加工厂

建议兴安县应急管理局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兴安县赋轩塑料颗粒加工厂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定期对厂区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对企业经营者刘美美，建议给予警告处分，并要求其参加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课程，提高自身的安全管理能力。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应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和义务，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确保每一个岗位、每一个员工都清楚自己的安全生产责任。

2.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和工艺流程，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涵盖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包括设备操作、物料处理、危险区域管理等。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内容包括安全知识讲座、技能培训、案例分析等。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培训，确保员工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

4. 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企业应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资金账户，确保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安全设施建设、设备维护、员工培训等方面。每年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和安全生产需求，合理调整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

5.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企业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厂区进行安全检查，包括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综合检查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6. 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根据企业的生产发展和安全生产实践经验，不断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和完善，使其更加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安全生产要求。

（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 根据单位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结合企业的生产特点、岗位需求和员工的文化水平，有针对性地设计培训内容和方式。例如，对于一线生产员工，重点培训设备操作安全、危险区域防范等内容；对于管理人员，重点培训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技能。

2. 保证教育和培训质量，聘请专业的培训教师或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授课，采用理论讲解、案例分析、现场演示等多种教学方法，提高培训的趣味性和实效性。

3. 加强日常培训，除了定期组织集中培训外，还应加强日常培训。例如，在每天的班前会、班后会中安排一定时间进行安全知识讲解或安全提示，使员工时刻保持安全意识。尤其新入厂职工培训对新入厂职工要进行系统的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企业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危险区域介绍等。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只有考核合格的职工才能正式上岗。

4. 开展警示教育和岗位知识培训，定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通过播放事故视频、展示事故图片等方式，让员工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同时，开展岗位知识培训，让员工深入了解自己所在岗位的安全知识和技能要求。

5. 督促遵守制度和规程，在日常工作中，管理人员要经常检查员工是否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违反规定的员工要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确保员工严格遵守制度和规程。